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志傑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志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古志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2)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其他不法之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其二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犯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此部分恐嚇犯行，仍僅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3)關於刑之加重，查被告前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並有如起訴書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

01 告該累犯與本案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情  
02 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  
03 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意旨裁量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4)審酌被告恐嚇告  
05 訴人之犯罪手段係以傳送槍枝、彈匣及告訴人之私密照片之  
06 方式恐嚇告訴人，對於告訴人安全感之危害甚大、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0 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五、依義務告發犯罪

15 依證人陳姿蓁於偵訊中之證詞，0000000000門號SIM卡係其  
16 與本件被害人同宿舍時，遭被告所竊，事實上，被告確以該  
17 門號傳送恐嚇簡訊，是被告另涉犯竊盜罪，自應由檢察官另  
18 案偵辦之。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翁珮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328號

04 被 告 古志傑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巷0號3樓

06 居桃園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古志傑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壠簡  
12 字第1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5  
13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緣古志傑與A1為前男女朋  
14 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之親密關係。2  
15 人因故分手，古志傑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  
16 111年8月6日18時28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接續傳送  
17 「妳不用來了！我過去！哇！好厲害！那叫警察24H保護  
18 妳。找完警察沒，很久，這麼誇張喔，又不接了？我在相信  
19 妳的話！我自己死一死好了！真的不接？要是吧，那我現在  
20 過去！哇靠哪知道妳這樣只是在惹火我嗎？妳再叫警察來沒  
21 關係，我監視器畫面都看得到，給妳最後一次機會！好好的  
22 結束，1.現在自己過來，講完東西給完就可以滾了。2.就是  
23 我去找妳，時間不一定，會做什麼，妳怎麼想怎麼對，我很  
24 可怕，妳這樣子我會更可怕，跟妳好好談不要，那妳躲好來  
25 吧。我先把妳的照片傳給妳媽看，妳前夫姓王還是黃對吧，  
26 好了那妳好自為之，別到時候在哭著跟我求情」等加害他人  
27 生命、名譽事項等簡訊內容，並傳送槍枝、彈匣及A1之私密  
28 照片至A1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使A1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9 全。

30 二、案經A1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古志傑之供述	矢口否認本件犯行，辯稱：上開訊息並非伊所傳等語。
2	告訴人A1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1.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行為之事實。 2. 證明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3	證人陳姿藝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告訴人原曾住在同一間宿舍，本案門號0000000000為其所申請，因放在宿舍中遭不詳之人盜刷使用，其與A1認定應為被告所使用。
4	前開訊息之擷圖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5	通聯調閱查詢單	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於密接之間接續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洪 鈺 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